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5號房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優先經營權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171,272,900元、人民幣177,315,300元及人民幣197,460,7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優先經營權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1,989,140,000元、人民幣2,136,040,000元及人民幣877,6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3.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期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材料採購總協議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為數人民幣615,830,000元、人民幣826,110,000元及人民幣260,37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步驟，以使材料採購總協議得以推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

2016年10月21日

附註：

1.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11月7日(星期一)至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16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本次大會並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次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早於本次大會舉行日期20日(即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本次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